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收文日期	2018-05-23	办文编号	阅 件 (2018) 77号
文件标题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				

来文称：（摘要）

来文称，根据《应急管理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21号）有关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2号，以下简称《规划》）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内容，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并于6月1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拟办意见：

1.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按《规划》要求做好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并于5月29日前报市应急办汇总，上报省政府办公厅。
2. 呈绪松、邹广、双标、永坚同志阅示。

2. 市应急办 2018-05-23

已核。呈各位领导同志阅示。

陈炳玄 2018-05-23

领导审示意见：

同意

杨绪松 2018-05-24

拟同意

杨双标 2018-05-23

拟同意

邹广 2018-05-23

拟同意

李永坚 2018-05-23

批示意见处理：

文 件 处 理 表

紧急程度:

密级: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21号，附后）有关要求，请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十三五”规划》（国办发〔2017〕2号，以下简称《规划》）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内容，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评估情况请于6月1日前书面报送省政府应急办（电子文档通过省电子政务内网文件交换系统交换）。

请涌涛同志阅后转。

2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经办：邓苏珊

审核：张伟 22/5 罗峰 22/5 李俊 22/5

联系人：邓苏珊

联系电话：83135020，18820020221

注：国办发〔2017〕2号网上已发布解密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应急〔2018〕21号

应急管理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国防动员部，武警部队参谋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铁路总公司：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38号），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

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标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的新部署,聚焦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为全力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减少突发事件损失、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二、评估内容

(一)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对《规划》的总体目标、分类目标进行分析评估,特别是对各定量指标要运用科学评价方法进行量化评估,客观反映进展情况。

(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对《规划》提出的加强应急管理基础、核心应急救援、综合应急保障、社会协同应对、涉外突发事件应急等五个方面能力建设情况和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总结已经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取得的实际成效。同时,对照目标任务,提出后续工作安排意见。

(三)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规划》提出的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国家应急平台体系完善提升工程、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国家应急资源保障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国家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体验基地建设、国家应急管理基础标准研制工程、中欧应急管理学院建设、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等9个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提出后续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四)是否需要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对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应对突发事件新形势新要求,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按照有关程序,提出相关建议。

(五)经验、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总结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分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对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是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重要措施,是国家专项规划管理的明确要求。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的明确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评估力量,研究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深入细致开展调研,切实提升评估质量和效率。

(二)明确评估职责。请各省(区、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会同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规划实施情况及本单位负责的任务进行评估,重点建设项目评估工作由牵头部门和单位负责。中期评估的时点和采用的数据截止到2018年4月30日。

(三)创新思路方法。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规划》评估工作过程中,充分调动相关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同步评估实施过程和效果,科学客观、综合系统反映《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请于2018年5月22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6月30日前将《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附电子版)送应急管理部应急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联系人及电话:应急管理部应急办孔凡明,(010)83933353、13716068478;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杨波,(010)68505808、15810180782。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印发

经办人:孔凡明

电话:83933353

共印160份



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表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十三五中期”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强化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食药监局、畜牧兽医局、卫计局、信访局、住建局、规划局、科技局、民政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金融局、海洋与渔业局、气象局、海洋监测站、汕尾海关、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广深铁路汕尾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加强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强化应急救援突击力量建设；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任务能力。		市公安局、安监局、公安消防局、卫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汕尾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提升应急平台支撑能力；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市应急办、市公安局、环保局、气象局、安监局、卫计局、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交通局、公路局，市供水总公司，汕尾供电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深铁路汕尾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加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	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大力推进应急产业健康发展。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市公安局、民政局、卫计局、公安消防局、交通局、安监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	完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